

There Were No Thirteen *Hongs* in Canton in the Ming Dynasty: A Study on the Origin of Thirteen *Hongs*

Kaijian TANG

Abstract: This article offers a detailed examination of the diverse perspectives concerning the origins of the thirteen *hongs* in Canton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and introduces a novel interpretation of this topic. The author posits that the reason for the historical discrepancies and debates regarding the origin of the thirteen *hongs* stems from researchers selectively using evidence that supports their preconceived notions while disregarding conflicting data. Historically, no comprehensive and systematic collection and verification of information from the Ming to the Qing dynasties about the thirteen *hongs* have been undertaken, leading to incorrect conclusions that they originated during the Ming period. Drawing on an extensive and systematic review of both Chinese and Western archives and literature related to economic and cultural exchanges between the East and the West from the 16th to the 19th centuries, the author arrives at several key conclusions: (a) the *Ya hang*, *Gang ji*, and *Lan tou* (commission agents and middlemen) that emerged in the Ming dynasty served merely as agents for foreign merchants and should not be equated with the *hong* merchants in the Qing dynasty; (b) the “36 *hongs*” identified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cannot be considered as precursors to the thirteen *hongs*; (c) there is no substantial evidence in existing Chinese and Western documentary archives to support the existence of thirteen *hongs*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d) although Liang Tinglan’s *Yue Hai Guan Zhi* (Records of the Canton Customs) mentions that “following the practice of the Ming dynasty, they were named Thirteen *hongs*”, this reference pertains only to the use of *Ya hang* for maritime trade, not to an established practice of thirteen *hongs* in the Ming dynasty. In conclusion, the concept of thirteen *hongs* did not exist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Keywords: Late Ming dynasty, Thirteen *Hongs*, Canton Maritime Trade, 36 *Hongs*, Liang Tinglan

Author: Kaijian TANG is a Chair Professor at Macao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e also serves as a professor at Beiji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and at Yuelu Academy of Hunan University. His research interest lies in the field of history of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history of Macao, history of Sino-West relationships, history of the Western Xia regime, and history of China’s borderland nationalities. His major publications include *Aomen kaibu chuqishi yanjiu* [Research on the History of Early Period of Macau Port Opening] (Beijing: Zhonghua shuju, 1999), *Ming qing shidafu yu aomen* [Literati and Macau in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Macao: Aomen jijinhui, 1998), *Dangxiang xixiashi tanwei* [Exploration of History of the Western Xia of the Tanguts Empire] (Beijing: Shangwu yinshuguan, 2013), *Songjin shiqi tubo anduo buluoshi yanjiu* [Research on the History of the Tibetan Tribe in Amdo in Song and Jin Periods] (Shanghai: Shanghai guji chubanshe, 2007), Kaijian Tang (co-authored), *Aomen biannianshi* [Cronologia da Historia de Macau] (6 volumes, co-authored), and *Tianchao yihua zhijiao: 16-19 shiji xiyang wenming zai aomen* [A Touch of Alienation in the Celestial Empire: Western Civilization in Macau, the 16-19th Centuries] (Guangzhou: Jinan daxue chubanshe, 2016).

明代廣州沒有十三行

——“廣州十三行起源”問題研究

湯開建

[摘要] 本文針對“廣州十三行起源於明代”的各種觀點和論述進行了全面的評述，並提出了對這一問題的新認識。筆者認為以往之所以會產生眾多的關於“十三行起源於明代”的歧異和爭論，主要原因是學者們都是各取所需，與自己觀點相近的資料就用，不符者就捨，更沒有人從明到清系統地收集全部有關廣州十三行起源的資料，以對這一問題進行研究和考證，所以得出了“廣州十三行起源於明代”的錯誤結論。筆者在全面系統地收集16-19世紀東西方經濟文化交流的中西檔案與文獻的基礎上，對“廣州十三行起源於明代”的問題進行了再研究，得出的結論是：一、明代出現的“牙行”、“網紀”、“攬頭”祇是外商的代理人，不等於清代的行商；二、明代出現的“三十六行”不能稱為“十三行的權輿”，也不是十三行在明代的萌芽和開始；三、在現存中西文獻檔案中沒有任何確鑿證據可以證明明代有“十三行”；四、梁廷枏『粵海關志』的“沿明之習，命曰十三行”是沿襲明代以牙行主持海上貿易之習，而不是沿襲明代十三行之習，更不能說明代有十三行。簡而言之句話就是，明代沒有十三行。

[關鍵詞] 明末 十三行 廣州海上貿易 三十六行 梁廷枏

[作者簡介] 湯開建，澳門科技大學講座教授，博士生導師，兼任北京外國語大學教授、湖南大學嶽麓書院客座教授，主要從事明清史、澳門史、中外關係史、西夏史及中國邊疆民族史研究，出版學術著作『澳門開埠初期史研究』、『明清士大夫與澳門』、『黨項西夏史探微』、『宋金時期安多吐蕃部落史研究』、『澳門編年史』(六卷，合著)和『天朝異化之角——16-19世紀西洋文明在澳門』等十五部。

在廣州十三行研究中，關於“廣州十三行起源”的問題是爭議最多，也是最難定論的問題。在學術界有一種較為普遍的認識，廣州十三行起源於明代，並有多位學者進行了詳細的論證和考述，而且持此論者多為十三行研究學者中的中堅人物。但無論如何，這種觀點的提出，並未拿出廣州十三行起源確切的資料證據，也就是說，沒有任何人拿出一條資料可以確證廣州十三行成立在什麼時候。而且每一位學者都是各取所需，與自己觀點相近的資料就用，與自己觀點不符的資料就捨，更沒有人從明到清系統地收集全部有關廣州十三行起源的資料來對這一問題進行研究和考證。本文擬就很多學者所提出的在明代出現十三行的觀點進行辯駁，希望通過史料的考證和詮釋，全面否定十三行起源於明代說。

一 “牙行”、“綱紀”、“攬頭”祇是外商的代理人但不等同於“十三行”

持“明代有十三行”觀點的學者，大多都是因為明代已經出現了“牙行”，並且有“官牙”和“私牙”之分；明代也出現了“綱紀”，並且有“客綱”、“客紀”；明代還出現了“攬頭”，又稱之為“閩攬”、“澳攬”。雖然名稱不同，其實質之意都是指的牙商，即牙行之商人，故李龍潛稱所謂客綱，實際上就是牙行的組織機構。^①攬頭，即指商場包攬生意之人，亦指經紀人、代理人。在16世紀的葡文文獻中也出現華人“包攬商”（Queue Mercader）^②一詞，這種Queue Mercader就是漢文文獻中的攬頭，實際上也是牙行商人的一種稱呼。在明代具有經紀人身份的“牙行”是普遍存在的，明代的牙行分官牙和私牙，明初政府就明確規定：“又令天下府州縣鎮店去處，不許有官牙、私牙”。^③既然是不能許有，證明當時就是存在著官牙、私牙兩種行店。明人鄭若曾則稱：“官設牙行，與民貿易，謂之互市”，^④這就是所謂的“官牙”。嘉靖八年“禁沿海居民毋得私充牙行，居積番貨，以為窩主”，^⑤這就是所謂的“私牙”。明人劉承範「利瑪傳」亦稱香山澳“自朝獻抽分外，襟與牙人互市，而中國豪商大賈，亦挾奇貨以往”。^⑥明人嚴從簡『殊域周咨錄』稱：“緣海所在悉皆通蕃，細奸則為之牙行，勢豪則為之窩主，皆知其利，而不顧其害也”，^⑦可見，在東南沿海省份與外國人打交道時普遍設有牙行。明郭應聘在他的「督撫條約」中則對這種牙行和牙商有更詳細的描寫：

訪聞番貨到澳，經紀人等輒行把持，不令告官納稅，不俟開市，明文串同棍徒，私自賒取或騙唐客貨物抵換，十倍覓利。迨貨物賣盡，方以牙尖壞木抵充關稅，了一故事而已。甚至貨物盡騙，逃躲不還，大啟爭端，致生釁竇。無籍之徒，亡命之輩，皆以澳為趨。至造屋僦居，不可勝數。往來接濟，肩摩踵錯，不啻大市。近且唆誘夷人，告請省郊隙地，以造寺宇。習唐書之謀者，是其漸豈可長哉。今夷人固未易驅徙，而交通接濟之輩，皆我中國之人也。縱而不治，將來之患，大有可虞者矣。^⑧

郭應聘在這裏明確指出明萬曆前期壟斷粵澳貿易的牙商已經出現：“訪聞番貨到澳，經紀人等輒行把持。”這就應該是清人梁廷枏所言“番舶入市”，“令牙行主之”的牙行，這裏提到的“經紀人”應屬早期粵澳交易中的“私牙”。在「督撫條約」中，郭應聘還為我們提供了一條十分珍貴的牙商資料，對我們認識明代牙行性質及運作方法有較大幫助：

① 李龍潛：「清代廣州十三行的權輿（提要）」，『李龍潛文集』（濟南：齊魯書社，2019），第407頁。

② Ayres de Magalhães Sepúveda, Christóvam, *Fernão Mendes Pinto: subsídios para a sua biographia e para o estudo da sua obra*, Lisboa: Typ.da Academia, 1905, p. 92, 轉自金國平：「明末葡萄牙語文獻所記載的“Queve”之漢名考」，『澳門學：探蹟與匯知』（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8），第93-94頁。

③ [明]申時行：『大明會典』卷35，「戶部」22，明萬曆十五年內府刻本，第38頁。

④ [明]鄭若曾：『鄭開陽雜著』卷4，「日本圖纂」，民國二十一年影印本，第51頁。

⑤ [明]徐階：『大明世宗肅皇帝實錄』，卷108，嘉靖八年十二月戊寅條，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據國立北平圖書館紅格鈔本影印本，1962年，第2551頁。

⑥ [民國]劉後清主修：『劉氏族譜』序卷2，「藝文·利瑪傳」，民國甲寅刻本，第12-13頁。

⑦ [明]嚴從簡：『殊域周咨錄』，卷2，「東夷·日本」上，續修四庫全書影印萬曆十一年嚴清序刊本，第735冊，第523頁。

⑧ [明]郭應聘：『郭襄靖公遺集』卷15，「督撫條約」，續修四庫全書本集部1349冊，第350—351頁。

聞此輩（經紀人）在省賃有大房，在澳則造有行店。^①

明代澳門與廣州的貿易，分為“上省”與“下澳”兩種形式。在粵澳關係正常的時候，往往是葡人上省貿易，而由牙行經紀人引導，如『日本一鑿』：

歲乙卯，佛郎機夷人誘引倭夷，來市廣東海上，周鸞等使倭扮作佛郎機，同市廣東賣麻街，遲久乃去。^②

周鸞即是“客綱”。而在粵澳關係緊張的時候，則由廣州牙行商人下澳貿易，如『謝山存稿』：

夷人祇於澳上交盤，不許引類徑到省內。^③

這兩種形式在明代的粵澳貿易中交替出現。在郭應聘「督撫條約」中，介紹經紀人在澳門“造有行店”，而在廣州則“賃有大房”，非常清楚地指明了活躍在粵澳兩地，而又經營澳門番貨貿易的商行性質，這個經紀人所造的行店實質上就是“牙行”。必須說明，明代與外國人進行貿易的牙行或者牙商有三種形態，一種是牙行或牙商代替中國政府與外國商人進行交涉，充當仲介人和經紀人的角色；另一種是牙行或牙商成為外國商人的代理人和經紀人，與中國商人和中國政府打交道，進行貿易；第三種則是兩者兼而有之，即是中國政府委託與外國商人打交道的代理人，也同時是外國商人的代理人或經紀人，與中國商人和中國政府打交道。

明代除了有“牙行”以外，還有“綱紀”一類。綱，是唐宋以來轉運大批貨物的辦法，將貨物分類、分批運行，稱為一綱，而負責運輸之人稱為綱首。後引申為番商的市舶交易，負責這種交易的人稱為綱首。紀，即經紀，最初也是做生意的意思，後引申為生意代理人。本來番商做生意都是由各商自己經營或雇人經營。明代第一次出現“客綱”一詞是在嘉靖三十三年（1554）：

歲甲寅，佛郎機國夷船來泊廣東海上，比有周鸞，號稱客綱，乃與番夷冒他國名，誑報海道，照例抽分。^④

甲寅，即嘉靖三十三年（1554），可見在嘉靖三十三年時廣東海上貿易已經出現了經營對外貿易的“客綱”，嘉靖三十四年（1555）則在江西浮梁縣出現了到澳門販買龍涎香的“綱紀”：

嘉靖三十四年三月，司禮監傳諭戶部：取龍涎香一百斤，遍市京師不得，下諸藩司采買。八月部文馳至臺司集議，懸價每斤銀一千二百兩，浮梁縣商汪弘請同綱紀何處德往澳訪買，僅得十一兩以歸。^⑤

據『嘉靖廣東通志』，到嘉靖三十五年（1556）時：

海道副使汪柏乃立客綱、客紀，以廣人及徽、泉等商為之。^⑥

很明顯，這種由廣東官府設立的綱紀明顯就帶有一定的官方性質，可以稱之為“官商”。但這種綱紀實質上和前面所提到的與外國人進行貿易的牙行都一樣，都是經營對外貿易的經紀人。之所以加一個“客”字，因為這些商人都是從外省、外地來到廣州的，所以稱之為“客綱、客紀”。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有一份「各鋪行答應照依舊規」的規條：

物之產於外夷者，夷商供之；物之出於內地者，內商供之。以犀象、玳瑁、龜銅、鶴頂、奇楠、冰片、丁香、豆蔻、木香、乳香、沒藥、蘇合油，責之夷舶綱紀，以沉、檀、降、速等香，責之四季香戶與漳行；牛黃、人參、麝香、琥珀，責之藥材鋪戶。府縣會議詳允，原自井井。夷商綱紀姚弼等自認答應，西洋犀角、西洋布、冰片、丁香、

① [明]郭應聘：『郭襄靖公遺集』卷15，「督撫條約」，續修四庫全書本集部1349冊，第351頁。

② [明]鄭舜功：『日本一鑿窮河話海』下冊，卷6，「海事」，民國二十八年據舊鈔本影印本，第4頁。

③ [明]陳吾德：『謝山存稿』，卷1，「條陳東粵疏」，四庫存目叢書集部第138冊影印乾隆五十四年忠直堂刻本，第424頁。

④ [明]鄭舜功：『日本一鑿』，下冊，卷6，「海市」，民國二十八年北京隆福寺街古書肆文殿閣影印原北京人文科學研究所藏舊抄本，第4頁。

⑤ [明]郭棐：『萬曆廣東通志』，卷69，「外志」3，「番夷」，廣州大典影印日本國立公文書館藏明萬曆三十年刻本，第244冊，第722-723頁。

⑥ [明]黃佐：『嘉靖廣東通志』，卷68，「外志」5「雜鑿」（廣東省地方誌辦公室影印明嘉靖四十年刻本，1997），第1792頁。

西洋手巾數件隱下，原議答應象牙、玳瑁、龜銅、雀頂、豆蔻、乳香、沒藥、蘇合油不入呈內，且原議犀角、紫檀等器，皆發價與夷商網紀平買，然後付各匠雕造，給以工食，而又以雕成犀杯帶簪、紫檀鐘快等物分派各鋪戶，答應備呈給示。夫夷商網紀盤踞粵地，取利不貲，與各鋪行肥瘠不同，且難得之貨，非彼勿致，豈容黃管脫卸，變亂舊規，重為貧戶累也。^①

這條材料對“網紀”一詞解釋更為詳細，它把“網紀”稱之為“夷舶網紀”或“夷商網紀”，明確地將這些網紀定位於夷舶和夷商，也就是說這些網紀就是專門對夷舶或夷商進行貿易者，是中國官方的市舶司機構指定他們與外國商人和外國船隻進行貿易的商業代理人，或稱經紀人。故凡是“犀象、玳瑁、龜銅、鶴頂、奇楠、冰片、丁香、豆蔻、木香、乳香、沒藥、蘇合油”這一類外來的西洋貨品，都由夷舶或夷商網紀供應。

除此以外，在明清之際的廣州海外貿易市場上，還經常出現所謂的“攬頭”，有時又稱為“奸攬”、“閩攬”、“澳攬”等，而且這種來自於福建進行對澳貿易的閩商攬頭“不下數萬人”，^②這種攬頭也和牙行商人、網紀一樣都是充當著外國商人的代理人和經紀人的角色，同時也與外國人做生意。屈大均稱澳門葡萄牙船：

每舶載白金巨萬，閩人為之攬頭者分領之，散於百工，作為服食器用諸淫巧以易瑰貨，歲得饒益。^③

明人顏俊彥『盟水齋存牘』稱：

粵省密邇澳地，閩攬實逼處此，撥置夷人，往來構鬥，大不利吾粵；騰蒼等以閩人而久充粵中攬頭，因公科賊，獨擅利權。^④

這就是攬頭成為中國政府代理人的證明，是官方派來的攬頭；

奸商攬棍，餌其重利，代其交易，憑托有年，交結日固。^⑤

這就是攬頭成為澳門葡萄牙商人代理人的證明，也可以說明，攬頭也分為“官攬”和“私攬”，與牙商的性質完全一致。

總之，不管是牙行商人、客綱客紀，還是攬頭，他們的性質基本上都一樣，都是充當著與外國商人進行貿易的代理人和經紀人的角色，同時也與外國人做生意，這裏面既有官商，也有私商。如果與清代的行商相比，確實有些相同的地方。故梁嘉彬言：

客店有“綱”有“紀”，為嘉靖年間所設。其性質與十三行之“保商”、“買辦”相似。馴至萬曆後，廣東有三十六行者出，主持外舶貿易，市舶提舉悉十取一，安坐而得，無簿書刑杖之勞。是為十三行之權輿。^⑥

李龍潛亦稱：

官府設立的牙行，內部組織已漸趨嚴密，職權亦漸擴充。它已經不是明代早期單純的買賣仲介人，而成了代替從前廣東地方官主持和操縱外國商船來廣州貿易的商業團體，並且起著半官方的作用。這些牙行後來便成為清代廣州十三行的權輿了。^⑦

所謂“權輿”，即“萌芽”與“起始”之意，梁嘉彬先生和李龍潛先生的言下之意非常明白，在明代出現的“牙行”和“客綱客紀”就是“十三行”在明代廣州的“萌芽”或“起始”。

①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2刻卷1，「公移」，廣州大典影印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崇禎五年刻本，第340冊，第648-649頁。

② 中國第一檔案歷史館編：『中國明朝檔案總匯』，第16冊，第1314檔，「兵部尚書張鳳翼等為議除粵東海寇鄭芝龍接濟澳夷等弊事題行稿」，（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第217-232頁。

③ [清]屈大均：『廣東新語』，卷2，「地語」（北京：中華書局，1985），第36-38頁。

④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1刻卷1，「公移」，第360-361頁。

⑤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中國明朝檔案總匯』第10冊，第837檔，「兵部尚書熊明遇等為澳商法禁久弛市舶豪棍作奸漁利事題行稿」（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第336頁。

⑥ 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9），第45頁。

⑦ 李龍潛：「清代廣州十三行的權輿（提要）」，『李龍潛文集』，第407頁。

趙立人先生則更稱：

是時經營外貿之“官商”，既稱為“攬頭”，亦稱“十三行”，惟“攬頭”所指為商人，而“十三行”所指為商號。^①

直接將經營外貿生意的官商“攬頭”稱為“十三行”，直接說明代的“攬頭”就是十三行。

總結上述學者的結論，將明代的牙行商人、客綱客紀及攬頭，模擬為清代的行商，雖然有一些道理，因為他們的性質都是充當著與外國商人進行貿易的代理人和經紀人的角色，同時也與外國人做生意，這裏面既有官商，也有私商。雖然“牙行”、“綱紀”和“攬頭”與清代的行商在經營性質上有一定的相似，但仍然存在著很大差別。李龍潛先生本人就指出了這兩者之間的差別：

第一，廣東十三行擁有壟斷對外貿易的經濟特權，而明代的牙行雖然享有一定的對外貿易的經濟特權，如收購部分進口商品，並為外商提供糧食和商品等，但還未有發展到像廣東十三行那樣完全壟斷對外貿易的階段，它和一般牙行的差別，僅在於本身同是商人，經營進出口商品而已；第二，鴉片戰爭前夕，廣東十三行行商中的個別人，已經替外國資本家經營商業了，如嘉慶十四年（1809）會隆行行商鄭崇謙。這種情況在明代牙行中還未被發現；第三，廣東十三行替清政府經辦一切對外商聯繫事宜，如代傳達命令，送交外商公文，外商意見、稟帖由其轉遞等，此外還負責管理外國商船人員等任務，擁有一定的行政外交權。而明代的牙行只能在主持對外貿易中，在代替官府向外商徵收稅餉方面，“起著半官方作用”而已，根本上沒有行政外交權。^②

李龍潛先生祇指出了雙方差異的一部分，美國人威廉·亨特（William Hunter）在他的『廣州番鬼錄』一書中對行商的性質和職權範圍有詳細的介紹：

公行作為一個團體始於1720年，從這一年起，在1725年以前，除短暫中斷外，他們一直壟斷對外貿易，公行共有13家行號。行商是得到官府正式承認的唯一機構，從行外的中國人買進的貨物，如不通過某些行商就無法運出。因之通過行商可採辦的貨物，必須由行商抽取一筆手續費，然後以行商的名義報關。行商向粵海關監督負責所有的進出口關稅，祇有他們才能和官方機構海關辦事，這樣可使外國人省去報交關稅的麻煩。行商控制了廣州口岸全部的對外貿易，每年總額達數百萬元，受益固多，責任亦重。外國商船或其代理人如果違反了規條，俱由行商負責。官方認為他們能夠而且應當管理住在廣州商館的外國人和停泊在黃埔的外國船隻，行商對這兩者都有保證他們守法的責任。行商的位置是通過花一大筆錢從北京方面獲得的，聽說是20萬兩，等於5.5萬鎊。雖然這份執照所費高昂，它卻保證行商財源廣進，不斷取得巨大的經濟利益。^③

亨特這裡所指的“公行”，就是廣州十三行。他應該是當時對行商性質總結最全面的美國商人，根據他的表述可以歸納幾點：一、行商獲得與歐洲商人經商的權利須由北京方面（指粵海關監督）發出牌照，而且要交納巨額的牌照費用；二、歐洲商人不僅通過行商採辦、購買貨物，而且還必須由行商代替歐洲商人向粵海關繳納貨物的進出口關稅；三、行商還要對居住在廣州商館的歐洲人和停泊在廣州黃埔的歐洲船隻都要承擔保證他們守法的責任，即充當保商；四、行商對歐洲商人的貿易具有壟斷性，是中國政府承認的唯一合法的對歐洲貿易的商人，並排斥非行商從事對歐貿易。以上四點都是明代的“牙行”、“綱紀”和“攬頭”所沒有的。因此，我們認為，如果說明代的牙行商人、客綱客紀和攬頭和清代行商有相似之處，這是可以的。但不可以將明代的“牙行”、“綱紀”和“攬頭”稱之為十三行之萌芽和起始，更不可以將他們直接稱之為十三行行商。

① 趙立人：「論十三行的起源」，《廣東社會科學》2（2010）：109。

② 李龍潛：「明代廣東三十六行考釋」，《明清廣東社會經濟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第228-229頁。

③ [美]亨特：『廣州番鬼錄』（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馮樹鐵、沈正邦譯，第45-47頁。

二 明代出現的“三十六行”是“十三行的權輿”嗎？

明人周玄暉『涇林續記』中記載了明代第一次出現的“三十六行”，其文稱：

廣屬香山為海舶出入襟喉，每一舶至，常持萬金，並海外珍異諸物，多有至數萬者。先報本縣，申達藩司，令舶提舉同縣官盤驗，各有長例，而額外隱漏，所得不貲，其報官納稅者不過十之二三而已。繼而三十六行領銀，提舉悉十而取一，蓋安坐而得，無簿書刑杖之勞。^①

這是在明代文獻中唯一出現的一次有關“三十六行”的文獻記載。學術界對明代出現的“三十六行”的記載，均有一種敏銳的學術意識，有學者稱：

明朝的廣東三十六行，是由我國傳統的牙行制度轉化來的承攬對外貿易的商業團體。^②

有的學者則稱：

明代廣東三十六行不是由於當時習俗稱謂而定的，它是個數詞，是行業的行，即各種手工業的行或商業的行。^③

還有學者稱：

“三十六行”既非牙行，亦非攬頭，而是由官方指定專營進出口貨物的鋪行。^④

也有學者稱：

“三十六行”為明後期廣州、澳門貿易中出現的新的商業組織。^⑤

這種對明代出現“三十六行”一詞的解釋，反映了學術界對於“三十六行”一詞的重視，也表現了學者們對“三十六行”一詞認識的歧異。但最早對廣東三十六行提出新認識的應屬著名歷史學家吳晗先生，1939年在『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對梁嘉彬1937年初版的『廣東十三行考』發表評論稱：

十三行之立，當為康熙二十一年（1682）至二十四年（1685）四年間事。因為在粵海關未設之前，外商到粵貿易，地方政府不能不特別組織一個團體來對付，這團體也許恰好是前明所留三十六行中之十三個行，因即稱之為“十三行”。這一點瑣細的考證，替著者的發見加以強化。^⑥

梁嘉彬先生『廣東十三行考』初稿中並沒有使用周玄暉『涇林續記』中的這一條“三十六行”的材料，是吳晗先生發現後將此材料寄給了梁嘉彬先生，梁先生明顯接受了吳晗先生的意見，他在後來『廣東十三行考』的修訂版中則提出：

明代對外貿易……，馴至萬曆後，廣東有三十六行者出。主持外舶貿易，市舶提舉悉十取一，安坐而得，無簿書刑杖之勞。是為十三行之權輿。^⑦

梁嘉彬先生直接稱三十六行“主持外舶貿易”，並將明代廣州三十六行指稱為十三行。梁先生在另一篇文章還稱：

三十六行，代市舶提舉至澳盤驗船隻及抽收餉稅，由是遂獨攬外國貿易之權。^⑧

梁嘉彬先生這一觀點影響甚大，有學者甚者因梁先生之說而持此論，如蕭一山『清代通史』稱：

官設牙行，明代有之，萬曆年間則有所謂三十六行，明末則為十三行。^⑨

① [明]周玄暉：『涇林續記』不分卷，叢書集成初編據功順堂叢書本排印，（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第47頁。

② 吳仁安：「明代廣東三十六行初探」，『學術研究』1980年第2期，第19-20頁。

③ 李龍潛：「明代廣東三十六行考釋」，『明清廣東社會經濟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第217頁。

④ 李金明：「明代廣東三十六行新論」，『學術研究』1988年第3期，第65頁。

⑤ 李慶新：『明代海外貿易制度』（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7），第376頁。

⑥ 吳晗：「評梁嘉彬著〈廣東十三行考〉」，轉引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附錄二，第410頁。

⑦ 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第45頁。

⑧ 梁嘉彬：「明史稿佛朗機傳考證」，『中山大學文史學研究月刊』第2卷第3、4期合刊，民國二十三年。

⑨ 蕭一山：『清代通史』卷中（北京：中華書局，1986），第833頁。

蕭一山則直接將“三十六行”稱之為“明末則為十三行”。這應該是對梁嘉彬觀點的進一步演繹。

關於“三十六行”，晚清人徐珂『清稗類鈔』就對此有一個非常清楚的解釋：

三十六行者，種種職業也，就其分工而約計之，曰三十六行；倍之則曰七十二行；

十之，則為三百六十行。^①

故可知，“三十六行”是清人常用的一種對行業劃分的知識。清人李漁「玉搔頭」劇本中談到商人做生意時：

三十六行，行行相妒。^②

他又在「巧團圓」的劇本中再次記錄：

我想三十六行生意，都要出個招牌，使各處知道，方才有人去尋他。^③

李漁的劇本大多是反映明末清初的社會生活，可知當時“三十六行”是人們常用的一個詞，也就是對種種職業或行業的一種統稱，絕無梁嘉彬先生所演繹出來的所謂“三十六行主持外舶貿易”、“三十六行”即為“十三行權輿”之說法，亦無蕭一山先生的“三十六行，明末則為十三行”之說。

周玄暉『涇林續記』出現的“三十六行領銀”實際上與屈大均『廣東新語』提到的澳門葡萄牙船“每船載白金鉅萬，閩人為之攬頭者分領之，散於百工，作為服食器物諸淫巧以易瑰貨，歲得益饒”^④這一段話是同一個意思，周玄暉是稱“三十六行領銀”，而屈大均稱“攬頭”領銀，散於百工，故可知這個“攬頭”是“百工”的首領，而這個“百工”就是三十六行，由攬頭領銀交給三十六行製作或者購買貨品。故我同意李龍潛的說法，明代的三十六行是各種手工業的行或商業的行；^⑤李金明先生的說法也比較適合，三十六行是由官方指定專營進出口貨物的鋪行。^⑥明人顏俊彥『盟水齋存牘』中保存的「各鋪行答應照依舊規」稱：

原議犀角、紫檀等器，皆發價與夷商綱紀平買，然後付各匠雕造，給以工食，而又以雕成犀杯帶簪、紫檀鐘快等物分派各鋪戶，答應備呈給示。夫夷商綱紀盤踞粵地，取利不貲，與各鋪行肥瘠不同，且難得之貨，非彼勿致，豈容黃管脫卸，變亂舊規，重為貧戶累也。^⑦

這裏面所指的鋪戶、鋪行就應是周玄暉所言的“三十六行”。這些被稱為三十六行的鋪行，是官方指定專營進出口貨物的商行，他們預先向外商領銀定貨，以便在下次商船到達時可以如數裝運。而領銀者並非三十六行本身，而是由三十六行的組織者攬頭向外商領取定銀，然後交給屬於百工性質的三十六行，分發製作或購買，三十六行本身並不參入實際與外商的貿易活動。因此梁嘉彬先生所演繹的“三十六行主持外舶貿易”、“三十六行是為十三行之權輿”之說法，根本就不能成立。至於蕭一山先生在『清代通史』中進一步演繹出來的“萬曆年間則有所謂三十六行，明末則為十三行”這就完全是想當然了。

三 現存中西文獻檔案並無資料可證明代有十三行

“明代有十三行”最早提出者應該是張德昌先生，他在1932年的『清華學報』的英文版發表了「明代廣州之海舶貿易」一文，其中提到：

① [清]徐珂：『清稗類鈔』第17冊，「農商·工藝」（北京：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年序刊本），第45頁。

② [明]李漁：「玉搔頭」第7出「蔑哄」，『李漁全集』第5卷「笠翁傳奇十種」下（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240-241頁。

③ [明]李漁：「巧團圓」第9出「懸標」，『李漁全集』第5卷「笠翁傳奇十種」下，第344頁。

④ [清]屈大均：『廣東新語』卷2，「地語」，第38頁。

⑤ 李龍潛：「明代廣東三十六行考釋」，『明清廣東社會經濟研究』，第217頁。

⑥ 李金明：「明代廣東三十六行新論」，『學術研究』1988年第3期，第65頁。

⑦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2刻卷1，「公移」，第648-649頁。

與西人貿易之商人多為福建、浙江、安徽等處人，自成一種‘幫’，幫有一總其事者，為‘綱首’。此種商人由嘉靖三十五年（1556），海道副使汪柏立定，專以廣東、徽州、福建泉州等商人充之。互市地點在明南海縣之西關，就是所謂十三行地點。十三行的名字，到清代猶沿用之。^①

到1935年他再次在『清華學報』用中文發表「清代鴉片戰爭前之中西沿海通商」一文時，正式提出“明代有十三行，在廣州城西”^②的說法，明確指出明代有十三行，這是中國學者第一次提出“明代有十三行”的觀點。但張德昌先生並沒有徵引“明代有十三行”的確切中文檔案文獻，也沒有徵引任何確切的西方檔案與文獻，祇是他個人根據一些中西文資料的記錄推斷出來的看法。這一觀點在當時具有較大的影響，特別是影響到一批研究廣州貿易和中西交往的西方學者，如法國學者裴化行（Henri Bernard）在『天主教十六世紀在華傳教志』載：

中國人與葡萄牙人的商業關係越來越融洽：在廣州一月內就有超過40000里佛爾的胡椒售出，購買前往日本交易的商品利潤達到100,000杜卡托。商業的利潤被十三家來自廣州、徽州及泉州的商戶壟斷。這些商戶不顧大眾情感，一味迎合外國人。^③

裴化行是一位神父，也是一位宗教史學家，他對於世俗的經濟史、社會史並不感興趣，也很難說他是這一方面的專家。所以他書中的“商業的利潤被十三家來自廣州、徽州及泉州的商戶壟斷”這一論斷，並不是徵引了16-17世紀葡萄牙文或西班牙文的資料而得出，實際上他這一論斷認識就來自於張德昌的文章，他在這一段文字的注釋中明確提到他徵引的資料是來自於張德昌發表於『清華學報』的英文論文。著名葡語專家、澳門史專家金國平先生也將裴化行的法文原文翻譯出來，指出裴化行的所謂的“明代十三家來自廣州、徽州及泉州的商戶”，其“史源並不是葡萄牙文或西班牙文的史料，而是一篇20世紀30年代的中文論文”，並得出結論，“迄今葡萄牙語史料中未見關於明‘十三行’的資訊”。^④因此，我們祇能說裴化行所謂的明代有“十三家來自廣州、徽州及泉州的商戶”的說法完全是無根之談，充其量算是一位20世紀研究中西關係的學者他自己的觀點。

然而裴化行的這一論述直接影響到梁嘉彬先生對十三行起源的判斷，梁先生在1937年完成『廣東十三行考』的初稿本時僅提出了“十三行之立，當為康熙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間事”的說法，但到後來，他完全改變了初稿時的說法，據梁承鄴、章文欽二人所作「〈廣東十三行考〉跋」稱：

嘉靖三十四年（1555），中葡間的商業，卻一步一步地走上繁榮的路徑，在一個月內，由廣州賣出的胡椒達40000斤，商人所是賣的為上日本去轉售的貨品達100000葡金。商業的利源，是被原籍屬於廣州、徽州、泉州三處的十三家商號壟斷著（裴化行著、蕭浚華譯：『天主教十六世紀在華傳教志』，商務印書館，1936年，第94頁）。又尋得西班牙傳教士的有關記載稱：1556年葡人入市之初，有十三商館（行）與之貿易，其中廣人五行，泉人五行，徽人三行，共十三行等語。他遂在「十三行」的詞條中寫道：當葡萄牙人入居澳門之前，已有海道副使汪柏立“客綱”、“客紀”準備與葡人交易，以廣人及徽、泉等商為之的紀錄，蓋因輸出貨大宗貨為茶、絲、絹布、磁器、漆器之故，不得不以徽州、泉州及廣州商人分別經紀其事，當時中國對外貿易已有集中於廣州為輸出入總口之勢。近查蕭浚華譯『天主教十六世紀在華傳教志』可以看出當時已有十三家商號（行）在廣州壟斷貿易，葡人在嘉靖三十六年（1557）入居澳門之前，已經和廣州當局及商號有廣泛的接觸了。這些商號便是後來為世所熟悉的“廣州十三行”

① 張德昌：「明代廣州之海舶貿易」，『清華學報』（自然科學版）第7卷，1932年第2期，第15頁。

② 張德昌：「清代鴉片戰爭前之中西沿海通商」，『清華學報』，1935年第1期，第124頁。

③ Henri Bernard, s.j., *Aux Portes de la Chine : Les Missionnaires du Seizième Siècle, 1514-1588*, Tientsin, Hautes Etudes, 1933, p. 66.

④ 金國平：「葡萄牙語史料中是否有關於明‘十三行’的資訊」，『澳門學：探蹟與匯知』（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8），第155-157頁。

（臺北“中國文化大學”中華學術院主編：『中華百科全書』第1冊，1981年版，第38-39頁）。^①

據這篇跋文，梁嘉彬先生提出的“明代有十三行”的說法，就是來自於裴化行的『天主教十六世紀在華傳教志』一書中的“商業的利源，是被原籍屬於廣州、徽州、泉州三處的十三家商號壟斷著”的記錄。正因為裴化行書中提到有“原籍屬於廣州、徽州、泉州三處的十三家商號”，所以梁嘉彬先生就認為明代已有十三行。裴化行書中的這一關於“明代十三家商號”的記錄不僅影響到梁嘉彬先生，同時也對國內很多學者如葉顯恩^②、李龍潛^③、鄧端本^④、趙立人^⑤、李慶新^⑥等都產生了一定的影響，使明代有十三行的說法在學術界佔有相當的市場。殊不知裴化行書中的關於“明代十三家商號”的記錄源出於中國學者張德昌之個人研究成果，而以這第二手研究資料來證明明代有十三行，實在有些怪異，而且是根本不存在的子虛烏有。

又據上引「〈廣東十三行考〉跋」記載：

（梁嘉彬先生）又尋得西班牙傳教士的有關記載稱：1556年葡人入市之初，有十三商館（行）與之貿易，其中廣人五行，泉人五行，徽人三行，共十三行等語。^⑦

在這一段話下，梁嘉彬先生沒有做任何注釋，也不知道材料來自於何處，祇說是“西班牙傳教士的有關記載”。查1556年到過廣州的傳教士祇有一人，那就是葡萄牙多明我會神父伽斯帕爾·克路士(Gaspar de Cruz)，梁嘉彬先生將其誤作為西班牙傳教士。1556年克路士神父乘坐葡萄牙船從浪白滯啟航前往日本貿易，11月從日本返航時又在浪白滯停靠，^⑧該船在浪白滯停泊時，克路士神父和幾位葡萄牙商人來到廣州布政使衙門，再次商討釋放廣州在押的葡囚。克路士神父在廣州停留了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回國後留下了一本名叫『中國志』的書。在書中克路士神父極為詳細的記載了廣州的方方面面，包括進入廣州城進行貿易的葡萄牙人和中國商人，還記載了廣州的絲綢貿易。^⑨所以我認為梁嘉彬先生提到的記載1556年廣州貿易的西班牙傳教士，應該就是葡萄牙多明我會神父伽斯帕爾·克路士。然而，我們對克路士神父『中國志』的葡文版、英文版和中文版進行全面細緻的檢索和核對，並沒有看到梁嘉彬先生提到的“與葡萄牙人進行貿易的十三行”，更沒有看到“廣人五行，泉人五行，徽人三行，共十三行”的記錄，而且這種“廣人五行，泉人五行，徽人三行，共十三行”之語，明顯是中國人的記錄。一個葡萄牙的傳教士如何能辨得清十三行內廣、泉、徽三省行商之定額？因此我認為梁嘉彬先生這一段話來源是，將克路士神父『中國志』中的華商和葡萄牙商人進行貿易之事，與『嘉靖廣東通志』中的“嘉靖三十五年（1556），海道副使汪柏乃立客綱、客紀，以廣人及徽、泉等商為之”^⑩的記載混合在一起，而自纂為廣、泉、徽三省商人在明代十三行中的定額。如果這一推測沒有錯誤的話，這種不規範的學術表述不僅不能證史，反而更加混淆了歷史的真相。然而，就是這樣一段混雜中西文史料自編自撰的敘述文字，卻被今天眾多學者當作原始資料競相

① 梁承鄴、章文欽：「〈廣東十三行考〉跋」，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第436-437頁。

② 葉顯恩：「明清珠江三角洲商人與商業活動」，『明清檔案與歷史研究：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六十周年紀念論文集』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88），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第300頁。

③ 李龍潛：「明代廣東三十六行考釋」，『明清廣東社會經濟研究』，第226頁。

④ 鄧端本：「廣州十三行名稱及其起源考辨」，『廣州史志研究』（廣州：廣州出版社，1993），甄人、饒展雄主編，第208頁。

⑤ 趙立人：「論十三行的起源」，『廣東社會科學』，2010年第2期，第106頁。

⑥ 李慶新：『明代海外貿易制度』，第263頁。

⑦ 梁承鄴、章文欽：「〈廣東十三行考〉跋」，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第436頁。

⑧ Jordão de Freitas, *Macau: Materiais para a sua História no Século XVI*, Macau: Instituto Cultural de Macau, 1988, p.17.

⑨ 參見[英]C.R.博克塞(C.R. Boxer)編注：『十六世紀中國南部行紀』，第2部，克路士「中國志」（北京：中華書局，2019），何高濟譯，第83-203頁。

⑩ [明]黃佐：『嘉靖廣東通志』，卷68，「外志」5「雜蠻」（廣州：廣東省地方誌辦公室影印明嘉靖四十年刻本，1997），第1792頁。

轉引，如葉顯恩^①、趙春晨^②、譚元亨^③、李慶新^④等先生的大作都轉引了梁嘉彬先生公佈的所謂“西班牙傳教士的有關記載”，導致這一錯誤史料不脛而走，影響極大。

澄清了裴化行『天主教十六世紀在華傳教志』一書中關於明代有“十三家來自廣州、徽州及泉州的商戶”說法及“西班牙傳教士的有關記載中，與葡萄牙人進行貿易的十三行”及“廣人五行，泉人五行，徽人五行，共十三行”等記錄之史源後，就可知：裴化行的說法，及有關西班牙傳教士的記載，並無任何16-17世紀葡萄牙文和西班牙文歷史資料的支撐；就此也可以確切得知，在所有的明代檔案文獻中，無論是中文還是西文，都沒有出現過“十三行”的記錄，在研究十三行起源問題上，大批的中國學者反復徵引西方學者裴化行書中所謂的“十三家來自廣州、徽州及泉州的商戶”一語，及梁嘉彬先生提到的所謂“西班牙傳教士的有關記載”，來證明明代有十三行，祇怕是緣木求魚，離原本史實更遠。故此，我肯定地說，在現存的中西檔案文獻中，沒有任何明確證據可以證明明代有十三行。

四 梁廷枏之“沿明之習，命曰十三行”應作何解？

梁廷枏『粵海關志』有一段話談到了十三行的起源：

國朝設關之初，番舶入市者僅二十餘桅。至則勞以牛酒，令牙行主之，沿明之習，命曰“十三行”。^⑤

很多學者根據梁廷枏的這段話就認為明代有十三行，十三行是明朝傳下來的一種習俗。中國十三行研究奠基者梁嘉彬先生即如是說：

粵海設關之年，可確定已有十三行，第當時行數實不過數家，而名曰十三行者，則或誠如『粵海關志』所云“沿明之習”耳。^⑥

故知梁嘉彬先生對梁廷枏『粵海關志』這一段話的解釋是，粵海關建立時設立的十三行，是沿襲明代故有的十三行而來，故稱“沿明之習”。鄧端本先生對此話的理解稱：

清初澳門貿易是按照明朝的制度，在通商期間，必有牙行在主其事，而牙行在成立時，亦沿明之習，命曰十三行。^⑦

以其意度之，鄧先生應該是認為，清代粵海關成立時建立的十三行，就是按照明朝的制度或者是明朝十三行的習慣而建立的。趙立人先生在他的「論十三行的起源」中則有這樣的表述：

梁廷枏『粵海關志』卷25有“沿明之習，名曰十三行”之語，亦說明明代就有十三行，而非晚至清初海禁開放之後。^⑧

這祇是隨意列舉的幾個例子，類似上述觀點者，在學術界還大有人在。我認為上述對梁廷枏“沿明之習”的理解存在著一定的問題，在1980年時，彭澤益先生即對梁廷枏的“沿明之習”的舊解提出了諸多質疑，而且十分有道理。^⑨我祇是想在彭澤益先生的基礎上進行一些復述和修補，對梁廷枏“沿明之習”的舊解作出一些新的解釋。

首先，我們分析梁廷枏『粵海關志』“沿明之習”這一段話的史源。梁廷枏『粵海關志』

① 葉顯恩：「明中葉中國海上貿易與徽州海商」，陳支平主編：『相聚休休亭：傅衣凌教授誕辰100周年紀念文集』（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11），第140頁。
 ② 趙春晨，冷東主編；章文欽，譚元亨副主編：『廣州十三行歷史人文資源調查報告』，第3部分「十三行研究狀況」（廣州：廣州出版社，2012），第92頁。
 ③ 譚元亨：『廣州十三行：明清300年艱難曲折的外貿之路』（廣州：廣東經濟出版社，2015），第7頁。
 ④ 李慶新：「明清人口婚姻家族史論」，『陳捷先教授、馮爾康教授古稀紀念論文集』（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2），第100頁。
 ⑤ 〔清〕梁廷枏：『粵海關志』卷25，「行商」（廣州大典影印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道光粵東省城業文堂刻本，第323冊），第491頁。
 ⑥ 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第66頁。
 ⑦ 鄧端本：「廣州十三行名稱及其起源考辨」，『廣州史志研究』（廣州：廣州出版社，1993），第207頁。
 ⑧ 趙立人：「論十三行的起源」，『廣東社會科學』2010年第2期，第106頁。
 ⑨ 彭澤益：「廣州十三行續探」，『廣州洋貨十三行』（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20），第84-98頁。

的原文是：

國朝設關之初，番舶入市者僅二十餘舵。至則勞以牛酒，令牙行主之，沿明之習，命曰“十三行”。^①

梁廷枏是嘉道時期人，道光十八年（1838）擔任『粵海關志』的總修，梁廷枏修『粵海關志』時由於粵海關開關以後，早期的檔案材料大多佚失，據他本人稱，很多部分都缺乾隆十三年、十四年以前的檔案，所以論及到粵海關建立、十三行創建時，梁廷枏手頭並無第一手檔案資料可查，因此他在寫前面這一段十三行起源的歷史時，是從前人書中抄錄修改、增補而成。上述『粵海關志』的這一段文字，就是抄自乾隆十六年（1751）成書的由印光任、張汝霖二人編纂的『澳門記略』。『澳門記略』的原文是：

國朝康熙二十四年，設粵海關監督，以內務府員外郎中出領其事。其後或以侵墨敗，敕巡撫監之，適年改歸總督。所至有賀嘯、英吉利、喘國、璉國，皆紅毛也；若佛郎西，若呂宋，皆佛郎機也。歲以二十餘舵為率，至則勞以牛酒，牙行主之，曰十三行，皆為重樓崇臺。舶長曰大班，次曰二班，得居停十三行，餘悉守舶，即明於驛旁建屋一百二十間以居蕃人之遺制也。^②

道光二年（1822）阮元修『廣東通志』時徵引了『澳門記略』的這段材料，稍有刪削，其文云：

康熙二十四年，開南洋之禁。番舶來粵者，歲以二十餘舵為率。至則勞以牛酒，牙行主之，所謂十三行也。皆起重樓臺榭為番人居停之所。舶長曰大班，次曰二班。其餘貨物悉守舶中。^③

道光八年（1828）祝淮修『香山縣誌』時也引用了這條材料，並作刪改，其文云：

二十四年，開南洋禁。蕃舶來粵，牙行主之，所謂十三行也。^④

不管是阮元還是祝淮，他們徵用『澳門記略』的材料時，也進行了刪改，但原意沒有任何改變。然而到梁廷枏徵引這段材料時，不僅做了大量的修改，而且添加了一句“沿明之習”，使這段話的意思讓後來的讀者變得難以捉摸，其實按照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原文的意思非常清楚，就是康熙二十四年（1685）設立粵海關時，建立了以牙商主持的十三行，阮元、祝淮所言大體也是這個意思。

其次，梁廷枏為什麼要在這段話中加入自己的一句話“沿明之習”呢？梁廷枏這句“沿明之習”究竟想表達一個什麼意思？道光十八年梁廷枏被任命為『粵海關志』的總修時，他已經完成了『廣東海防匯覽』、『合眾國說』、『海國四說』等書，已經是廣東頗有聲譽和名望的學者，其對史志的撰修應該是個行家，那他為什麼要加一句『澳門記略』原文中沒有的“沿明之習”呢？我認為這個“沿明之習”，他仍然是根據『澳門記略』的原文有“歲以二十餘舵為率，至則勞以牛酒，牙行主之”之記載，還有“舶長曰大班，次曰二班，得居停十三行，餘悉守舶，即明於驛旁建屋一百二十間以居蕃人之遺制”之記載，梁廷枏認為，“牙行主之”，“建屋一百二十間以居蕃人”，這些都是明朝管理外國人的習慣和“遺制”，所以他補上了一句“沿明之習”，其仍然沒有改變印光任、張汝霖的原意。如果是這樣理解“沿明之習”這句話的話，那麼梁廷枏的表述應該是不存在什麼問題的，也說明了梁廷枏這位史學家是遵從了史學規範而編纂的『粵海關志』。而我們今天的研究者偏要將“沿明之習”這句話理解為明代就有十三行，這一定是曲解了梁廷枏所要表述的真實意思。再者，在梁廷枏的原文中，既稱之為“命曰十三行”，如果明代

① [清]梁廷枏：『粵海關志』卷25，「行商」（廣州大典影印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道光粵東省城業文堂刻本，第323冊），第491頁。

② [清]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卷上，「官守篇」（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影印國家圖書館藏清西阪草堂乾隆十六年張汝霖序刊本，2010），第48-49頁。

③ [清]阮元：『道光廣東通志』卷180，「經政略」23，「市舶」（廣州大典影印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道光二年刻本，第254冊），第679頁。

④ [清]祝淮：『道光新修香山縣誌』卷4，「海防·澳門」（中山文獻影印清道光七年刻本，第3冊），第680頁。

就有十三行的話，為什麼還要重新下命令將它叫作十三行呢？所以梁廷柟在這句話的落點上，還是講明了康熙二十五年（1686）建立的十三行，是奉上命而新命名的名字，就叫十三行。

五 結語

綜上所述，可以看出，所有的考辨都指向一個意見：那就是明代沒有十三行。眾多學者之所以將明代出現的各種“牙行”、“綱紀”、“攬頭”及“三十六行”認同為“十三行”，是因為它們確實是有官方代理商人的身份，並經營對外國商人貿易的事實，所以將其推而廣之，將它們稱為“十三行”或“十三行之權輿”。這一推論明顯是錯誤的，如果我們全面認真研究清代十三行行商在對外貿易中他們的身份、他們的責任，以及他們在對外貿易中所具有的絕對壟斷地位，上述研究者就應該不會發出這樣的聲音。最後，我還想引用英國國家檔案館藏清代嘉慶年間澳門紳耆黃際勳等人的一份檔案：

伏查紅夷康熙初年來廣貿易，其時未有行商，任從鋪戶客民交易無事。^①

此處“紅夷”當指英國人。言下之意，非常清楚地說明，英國人康熙初年來廣州貿易時，廣州還沒有“行商”。這句話也就更證明了我提出的“明代廣州沒有十三行”這一觀點。

[責任編輯：林少陽]

^① TNA: FO233-189, 共1冊, 第246-247頁。